签发： 刘德胜 区市监建字〔2023〕4号

分类：A1

标注：公开

关于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3号建议的

答 复

尊敬的赖琳代表：

您在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对校园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收悉,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章贡区市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一、主要做法

**（一）加强监管，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1.持续开展“护校行动”专项检查。为保证广大师生校园食品安全，每年春秋季开学之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都会成立学校餐饮食品安全暨“护校行动”专项检查领导小组，联合区教育体育局制定《学校（托幼机构）食品安全暨“护校行动”专项检查方案》，组织专门执法力量对辖区内所有学校食堂、幼儿园开展“护校行动”专项检查。对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以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流程布局、设施设备、加工制作、清洗消毒、从业人员管理和环境卫生等为重点，对辖区内学校（托幼机构）食堂进行“逐校过”式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

同时对学校周边餐饮店、食品店进行全面整治。重点对餐饮店的证照、健康证、食品原料、加工制售、餐具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及环境卫生等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并回头看，确保整改到位。严把“五毛食品”市场准入关，采取主动查处与根据群众举报信息查处相结合、定期巡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等方式，认真清查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标签标识不规范、“三无”等食品，并结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加大对“五毛食品”监督抽检。

今年春季开学检查，覆盖了我区全部高校食堂、中小学校食堂、幼儿园食堂和校园周边经营户、集体供餐配送单位，抽检大米、调味品、面点、食用农产品、“五毛食品”等78批次，全力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移交给区执法稽查局进行查处，有效地净化了校园及周边的食品安全环境。

2.建立食品安全联防联控机制。为加强和规范校园餐饮食品安全监管，根据《食品安全法》及江西省有关法规条例要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教体局与各学校探索建立了章贡区校园食品安全联防联控网络。实行校园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负责具体落实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定期检查食品安全状况，整治食品安全隐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依职严格落实校园餐饮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每月定期对校园餐饮食品及周边地区餐饮、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教育的指导和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

3.大力推行“明厨亮灶”工程。为促进餐饮业提升质量安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大力实施“餐饮业质量提升工程”，全力推进“明厨亮灶”工作，指导学校对食堂基础设施进行改造，补齐房屋简陋、布局不合理、冷藏冷冻设施设备欠缺、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不足等短板。通过积极实施“明厨亮灶”，主动接受在校师生和学生家长的监督，落实校园餐饮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确保校园餐饮食品安全。

截止目前，全区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实现100%全覆盖，集体用餐配送企业“互联网+明厨亮灶”实现100%全覆盖，部分学校食堂已完成“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师生家长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赣溯源”等渠道实时观看后厨备餐过程直播。基本构建起了“企业自律、群众参与、政府监管”的校园食品安全共治新模式，依托智慧监管平台，增强企业自律，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管理。

**（二）加大督查，压实学校主体责任**

1.督促学校签订责任状。区教体局与学校签订《学校食品安全责任书》，明确学校食品安全校（园）长负责制，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全面压实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2.督促学校落实陪餐制度。区教育体局督促学校领导进行陪餐，陪餐人员要与用餐学生同餐同价、同区域就餐，做到“五个到位”（陪餐人员排班到位、陪餐制度上墙到位、陪餐专座标识到位、陪餐意见反馈畅通到位、陪餐意见整改落实到位）。

3.督促学校开展食品安全自查自纠。督促学校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学校每月调度研判本单位食品安全形势，督促食堂负责人落实日管控、周排查，对日管控、周排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迅速采取整改措施，及时消除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同时在开学初或学期结束前组织力量，对食堂库存食品进行清查，杜绝出现腐败变质、霉变生虫及超过保质期等食品。

**（三）广泛宣传，强化食品安全意识**

1.深入开展学校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把服务关口前移，对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每年春秋季开学之初，结合“护校行动”采取集中培训、以检代训、“赣溯源”网络培训等方式，对学校（幼儿园）负责人、食堂经营责任人、食品安全管理员、厨师长、仓库管理员等食品安全关键岗位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提升学校（幼儿园）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风险意识，增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同时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定期自查自纠，落实食堂各项管理制度，规范经营，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2.大力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为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2022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区教体局联合开展了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为确保宣传效果，组织专门力量拍摄了《食品安全知识进校园》科普宣传视频，并就周密组织进校宣讲事宜制定了《章贡区校园食品安全宣传工作方案》，确保有序组织实施。组织人员深入辖区内73所中小学学校进行食品安全宣讲，提高全区中小学学生关注食品安全的意识，增强学生对均衡饮食营养的认知，为全区中小学学生食品安全筑牢思想防线。

3.督促学校将食品安全纳入健康教育。**一是**学校（幼儿园）通过主题班会、升旗仪式、宣传栏、黑板报、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阵地，对师生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推动学生养成健康安全的饮食习惯，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二是**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通过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对师生员工及学生家长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三是**开展毒蘑菇防控等专项宣传，提醒师生和家长：不采摘、不购买、不食用野生蘑菇，进一步提高师生的食品安全意识，增强识别食品安全隐患的能力。

二、今后工作方向和目标

**（一）不断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力度**

校园食品安全监管需要监管部门、学校（幼儿园）、社会、家庭协力配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始终关注校园食品安全，定期对学校食品安全进行巡查，积极与教体局协商交流，不断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力度。

区教体局在学校食堂“明厨亮灶”的基础上，指导督促学校按照要求开展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力争在2023年5月底，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100%，全面基本构建起“企业自律、群众参与、政府监管”的校园食品安全共治新模式，依托智慧监管平台，增强企业自律，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管理。

**（二）持续做好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在常规的培训基础上，充分利用好“赣溯源”智慧监管平台的培训考核功能，组织学校（幼儿园）食堂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培训并考核通过，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培训的覆盖面，提升食堂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同时督促学校（幼儿园）食堂每年按要求对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规范食品安全操作。

**（三）加大食品监督抽检力度**

结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加大对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的抽检力度，抽检覆盖各级各类学校和各类风险较高的重点抽检品种，抽检不合格者由区稽查局及时处置。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区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今后多提宝贵意见！

附：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4日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区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陈莉萍 0797-8220010